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007號

聲 請 人 家聖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佳慧

相 對 人 林新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現設籍於「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」，致如附件之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戶籍謄本及存證信函影本等件為證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